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2 年 3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Deep Water Holdings, LLC、Poseidon Acquisition Corp 及 Atlas Corp 擬於我國領域外結合案，本會已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2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112年3月份製造業競爭處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之案件：

1、有關 TotalEnergies SE 等 10 家事業結合案，本會已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2、有關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已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三、彙提 112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2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函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君悅建設有限公司及好事優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銷售桃園市桃園區「君邑富域」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君悅建設有限公司及好事優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君邑富域」建案，臉書刊載「鄰近捷運站 013 站 200 米……」及「桃園捷運 013 站步行 200 公尺」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君悅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好事優廣告行銷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理由請加強論述。

二、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本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7 條，「說明」欄請依委員意見再詳予述明。

(三)本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多數委員同意照案，「說明」欄請依委員意見再詳予述明。

(四)本修正草案第 47 條，不予修正。

(五)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27 條之 1、第 44 條，請依委員所提意見、參考相關立法例及實務作業，強化研析意見。

(六)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33 條、第 42 條，同意照案。

附註：洪委員財隆對本修正草案第 39 條表示不同意見如附。

玖、臨時動議：無。

拾、分享議題報告：圖書統一定價議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

針對公平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之不同意見

洪財隆委員 2023.04.20

公平法第 39 條規定，如果事業違反公平會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等規定，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針對之修正重點為，如果事業違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另外加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此一選項。

推測修正構想旨在增加執法彈性，尤其是在本會同意事業結合但附有諸多「負擔」的情況下，如果只是部分負擔沒有確實落實，即動用「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可能太過嚴峻。

本人意見如下：

一來，這個理由其實不無問題。本會與其事後「貼心」，不如在事前審酌附負擔的時刻更加謹慎，讓所有的負擔都確實合理、可行且必要（過往不乏宣示性或多多益善的所謂負擔）。且一旦事業沒有確實履行，絕不寬貸。

其次，針對事業違反本會之處分，所增加的選項罰鍰額度，竟然跟一開始的處分相同，立法體例甚怪，既沒有美感也不合邏輯。

試想，如果有一事業因違反公平會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等規定，本會旋即對之做出「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處新臺幣五千萬元罰鍰」。之後發現該事業違反上述處分，情節顯然更加嚴重，此時公平會就處以罰鍰此一選項，最高額度卻仍然只有新臺

幣五千萬元，甚不合理。

最後，除了上述依事態先後順序（垂直角度）的視角之外，另從同一位階（水平角度）各項處分內容的強度來看，也可能產生扭曲選擇的後遺症。詳言之，主管機關在面對事業違反相關處分時，「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中，命令解散、勒令歇業、停止營業這三者皆相當嚴峻，此時由於同位階的罰鍰額度只和第一次處分時相同，極可能成為較不受青睞的選項。原先旨在增加執法彈性的立法用意，反而無法彰顯。

總之，如果要增列罰鍰此一選項，其上限應高過新臺幣五千萬元。